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有關收購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參照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就有關於在同日發出的該中標確認函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據此，廣西華電(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已確認成為優先競標者以從廣西送變電收購該標的資產(該「收購」)。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廣西華電與廣西送變電就有關該收購已簽訂該轉讓合同。

該轉讓合同

該轉讓合同及該收購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訂約方：

- (1) 廣西送變電，作為轉讓方
- (2) 廣西華電，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送變電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產能約 100,000 噸的輸電鐵塔廠資產包，包括有：

(1) 無形資產：

- (a) 南寧國用(2014)第 642272 號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即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明陽工業區明凱路以西、師園路以南的一塊總場地面積為 186,454.81 平方米的土地（該「地塊」）。該地塊指定用作工業用途及其土地使用權將於 2064 年 3 月 4 日屆滿；
- (b) 若干軟件資產包括生產執行系統 (MES) 生產信息化管理系統、鐵塔放樣設計系統及 SigmaNest 切割管理套料軟件；
- (c) 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i)用於鋼結構廠房的酸洗間；(ii)用於電力鋼管杆的箱型橫擔；及(iii)數控等離子切割平臺及用於等離子切割的煙塵吸收水槽；及
- (d) 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註冊的有關產品的商標，註冊號為 319811，並將於 2028 年 7 月 29 日屆滿。

(2) 固定資產：

- (a) 房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共 83,041.32 平方米；
- (b) 機器設備共 665 台套；
- (c) 運輸汽車共 11 輛；及
- (d) 電子設備共 227 台套；以及

(3) 存貨，包括在製產品及原材料。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廣西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告，該標的資產的市場價值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30,166,100 元。

代價款的支付：

該標的資產的總代價款為人民幣 297,149,500 元(不含增值稅及若干其他稅項)(該「總代價款」)。有關該收購的增值稅及若干其他稅項應由廣西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擔。

根據該轉讓合同，該總代價款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廣西華電已支付人民幣 89,140,000 元的該按金以參與該拍賣；
- (ii) 廣西華電應在該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4,850 元的進一步按金存入廣西送變電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就該總代價款的剩餘部份(即人民幣 208,004,650 元)，該總代價款的 30%(即人民幣 89,144,850 元)應由廣西華電自滿足以下條件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廣西送變電指定的銀行賬戶，而該總代價款的 40%(即人民幣 118,859,800 元)(該「擔保部份」)將連同自滿足以下條件的次日起至相關付款日的應計利息，由廣西華電自該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支付至廣西送變電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變更登記；及

- (b) 以廣西華電名義轉讓和登記與該標的資產有關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擁有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許可證、環評批復、知識產權和財產擁有權證書）。

該總代價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融資支付。

該收購的完成：

除訂約雙方另有約定，廣西送變電應，自該轉讓合同之日的 10 個工作日內，根據該轉讓合同轉移該標的資產、相應的擁有權證書及相關材料予廣西華電。

廣西送變電應在廣西華電收到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憑證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為廣西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辦理該標的資產擁有權變更登記而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和配合（除該轉讓合同另有指定或訂約雙方同意之外）。

釐定該總代價款的基礎

該總代價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廣西華電與廣西送變電之間的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主要考慮(i)廣西送變電就該拍賣而設定該標的資產之初始最低競標價格；(ii)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廣西有限公司對該標的資產估值而出具的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評估報告；(iii)該標的資產的經營表現及展望；及(iv) 參照下文「訂立該轉讓合同的原因」一節中提及的其他因素。

擔保

作為該轉讓合同的一部份，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匯金通(廣西華電之母公司)已向廣西送變電就廣西華電根據該轉讓合同支付的總代價款的該擔保部份的履行義務及任何與之相關的違約金提供一項擔保。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廣西華電及匯金通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銷售電力設備和房地產業務。

廣西華電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西華電為匯金通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設備。

匯金通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3577)，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設備。

廣西送變電的資料

廣西送變電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基礎建設項目的總承包，以及建築設備和材料的出口。

訂立該轉讓合同的原因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銷售電力設備及房地產業務。在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中國廣西南寧紮根其戰略發展足跡，這將更有利地輻射華南地區客戶，增強與用戶的緊貼性及擴大現有的電網地域覆蓋和市場份額。該標的資產中擁有成熟完善的基礎設施（例如廠房及設備），為大規模工業生產提供一個最佳環境，通過規模經濟與本集團現有位於青島、重慶和泰州的輸電鐵塔廠基地實現協同效應，有助我們實現更大的南北電網聯網、內陸覆蓋以及海外市場拓展的全國化戰略。而經營規模的擴展也將增強本公司在行業內的議價能力、降低物流和管理成本以及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這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們相信該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收購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們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因有關該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該轉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環評」	指	環境影響評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西華電」	指	廣西華電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西送變電」	指	廣西送變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通」	指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具有於本公告中「該轉讓合同」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總代價款」	指	具有於本公告中「該轉讓合同」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